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姿岑
電 話：(02)7736-9450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儲(二)字第1020178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協助轉請金管會放寬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標的組合內子基金之風險屬性規範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9月17日(102)儲金字第0500號函。
- 二、查貴會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4條規定所組成之退休金專責管理機構，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已敘明貴會係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之專責機構，所執行業務均屬退休金之管理運作。
- 三、有關貴會依據私校退撫條例及本部訂定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研擬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報部核定後，所辦理之自主投資業務，茲因前開實施計畫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除由貴會經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建構組合

式基金，透過內部審議程序(提投資策略小組審議後，報董事會通過始置於專屬平台)後，供教職員選擇外，並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對投資組合績效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之建議。故貴會與國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之定位相同，均屬專業投資機構。

四、又，貴會業已代表私校教職員，以政府退休基金之中介管理者的角色，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私校退撫儲金信託契約，而非由教職員個人與中國信託簽訂契約。是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及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標的組合之設計及其風險程度之評定皆屬貴會權責，應由貴會本於權責辦理。

五、另，有關教職員個人風險屬性評估作業程序及頻率等，請貴會本於權責及教職員退休需求檢討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並報本部核定，併為說明。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102/12/17
14:15:45